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1240819000 號函訂定

一、為補(捐)助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市民環境保護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並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補(捐)助經費之來源，區分補(捐)助民間團體如下：

(一) 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2. 環境教育計畫：本市轄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二) 公務預算：

1. 中區資源回收廠編列之回饋金：岡山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編列之回饋金：仁武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3. 回收廢棄物變賣款：本市轄內經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前項補(捐)助經費之編列機關，為其申請補(捐)助之受理機關。

三、本要點之補(捐)助項目，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

1. 屬非營利性質或具公益性之活動。
2. 非個人舉辦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之活動。
3. 與空氣污染防制、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者。

(二) 公務預算：

1. 回饋金：

- (1) 辦理地方公共建設。
- (2) 辦理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等活動。
- (3) 舉辦促進本市族群和諧及發揚傳統文化等育樂及民俗活動。
- (4) 辦理其他提升生活品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之活動。

2. 回收廢棄物變賣款：

- (1) 購買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
- (2) 執行、宣導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

四、下列經費項目，不予補(捐)助。但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同意補(捐)助者，不在此限：

- (一)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二) 購置車輛費用。
- (三) 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 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一般辦公用器具。
- (五) 捐助支出。
- (六)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團體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七)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補(捐)助講師鐘點費僅限環保、環教宣導講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

五、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依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同一補(捐)助案件同時向二個機關以上提出申請者，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

金額。

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並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人或團體受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受補(捐)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捐)助對象，得於受理機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至四)、經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及其他指定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捐)助之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案由受理機關受理並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八、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如有變更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經受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受理機關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費用低於原計畫費用，需按比例調整補(捐)助經費。

受理機關為確認補(捐)助案件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訪查，並得要求其說明，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機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辦理補(捐)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九、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或受理機

關通知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請領補(捐)助款：

- (一) 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支用單據。
- (二) 經費分攤明細表。(附件五)
- (三) 活動成果報告。
- (四) 領據。
- (五) 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或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補(捐)助款。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捐)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捐)助款：

- (一) 有虛報、浮報補(捐)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 (三) 擅自變更受理機關審定之計畫內容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補(捐)助款。
- (四) 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五) 拒絕接受受理機關之考核或訪查。
- (六)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經受理機關撤銷或廢止補(捐)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捐)助。

十一、受理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應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並依注意事項第九點於網站公開之，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十二、本要點相關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或立案 (登記)字號			
申請補助類別 <small>(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		
立案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他機關補助經費	共	元	共
自籌經費	<small>(請敘明自籌來源，若有申請 其他單位補助亦請敘明)</small>		過去3年是 否向本局 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
單位代表人填寫	※本人、法人或團體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將依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 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 本、組織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金、回收廢棄物變賣款：經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 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戳記(圖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

【民間團體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二、主（協）辦單位

三、指導單位：

四、日期、時間及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六、辦理方式(含活動流程)

七、預期效益

○○○計畫經費申請表

預估計畫總經費 _____ 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 元 _____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 元 _____ %
 自籌經費 _____ 元 _____ %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編號	申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計畫 申請項目說明
合 計						

經辦人 _____ 會計人員 _____ 單位負責人 _____

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名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四、(五)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核銷)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金額	所占比率
申請環保局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__元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元	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計畫支用項目	本局指定補助項目預估金額	實際計畫總經費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本局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填寫	※依經費申請表項目金額填寫	※依實際執行費用填寫	※依憑證編號填寫	※填寫該張憑證總金額	※填寫該張憑證環保局補助金額	※填寫環保局補助金額；自籌金額。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補助： 他機關補助： 自籌：
合計						

製表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說明：

- 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 3.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 4.如計畫支用項目非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計畫總經費欄。
- 5.金額請以新台幣(元)表示之。